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教學反映評量實施要點

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

民國 105 年 8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昇教學品質，協助教師瞭解教學反應及學生學習狀況，並提供教學評量相關之參考資料，特訂定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學反映評量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教學評量施測目的：
 - （一）教師本人改進教學之參考。
 - （二）教師升等及教學績優獎勵之教學評審指標項目。
 - （三）新聘專兼任教師續聘之教學評審指標項目。
 - （四）其他相關評審指標。
- 三、教學反映評量之實施對象、評量範圍、實施方式及成績計算方式：
 - （一）實施對象：本校學生。
 - （二）評量範圍：本校各開課單位開設之正式課程。除校外實習由教學單位另訂規範者，分組專題、碩士論文及合授課程於開放填答前授課週數不足四週者外，所有科目均須實施教學評量。前述合授課程符合不加入評量者，應由課程主聘單位會簽支援科系及教務處在內之專簽處理，經核准後實施。
 - （三）實施方式：本評量調查採電腦網路填答，於每學期期末考前舉行。
 - （四）成績計算方式：各課程回收率需達修課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方得列入計算；且以排除該課程評分樣本之後百分之十成績後計算平均分數。
- 四、教學評量每學期依時程開放學生上網填答，完成教學評量得優先進行選課。為維持各科目教學評量結果之公平與客觀性，授課教師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或影響學生填答問卷。
- 五、教學評量結果與分析經陳教務長、校長核閱後，送各科、系(所)、中心、院存查；教師可經由教師教學自評系統查詢個人教學評量結果，以供其個人作為教學改進之參考。
- 六、教學評量結果依本校「協助教師提升專業知能實施要點」辦理後續教學回饋與輔導等。
- 七、各科、系(所)、中心、院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如有教師升等、考核、進修、延長服務、優良教師選拔或兼任教師之續聘等審議事項，得請教務處提供該教師最近二年任教科目之教學評量結果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